

## 彰化縣田中鎮戶政事務所轄管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

- 一、為確保機關轄管建築設施及人員之安全，健全公用設施管理制度，營造優質之洽公環境，增進業務處理效能，特訂定本手冊。
- 二、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，對於管理及使用之財產，應妥善使用並適時維護保養。
- 三、財產保養狀況之檢查，由財產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定期檢查：每年至少辦理一次。
  - (二)緊急檢查：重大災害後立即辦理。
  - (三)不定期檢查：遇必要時隨時辦理。
  - (四)實施保養狀況檢查時，應周密詳盡。
- 四、財產經檢查後，其需修理者，由財產管理單位通知使用單位填具財產請修單，報請修理；其修理如需委商處理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財產之修理分下列各種：
  - (一)緊急修理：
    1. 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傾斜、倒塌或嚴重滲漏者。
    2. 房屋或其他建築物結構安全發生危險之虞者。
    3. 房屋及其固定設備故障且有危險之虞者。
  - (二)普通修理：

房屋及其固定設備故障、損壞或功能異常且無危險之虞者。

六、 電梯維護應訂立電梯維護保養契約，督促承攬廠商般實履約，並列具維護保養紀錄。

七、 火災之防範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財產管理人員應委託合格之消防設備人員或機構，每年定期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。

(二) 應配合消防單位實施消防演練。

(三) 注意滅火器之安置地點及其使用方法。

(四) 注意電線電路之檢查並避免延長線之超額使用。

(五) 火警發生時，應立即通報消防隊並利用滅火器先行滅火搶救。

八、 風災、水災之防範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颱風警報發布後，應注意其發展，預為處置。

(二) 下班前應將房屋之門窗關閉緊密；門窗損壞無法關閉或關閉不緊者，應予釘牢。

(三) 建物附近排水系統堵塞者，應予疏通以避免淹水。

(四) 易受颱風損毀之財產，應儘可能移至室內或其他安全處所，無法移動者應另為妥適之處置。

九、 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，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，應事先妥籌防範，以策安全。

十、 本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